

CHAPTER TWENTY-TWO

例外

Article 22.1: General Exceptions

1. 对于第二编（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货物））、第三编（原产地规则）、第四编（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编（与标准相关的措施）、第七编（贸易救济）和第十三编（电子商务）的目的，GATT 1994第XX条及其解释性注释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mutatis mutandis*。缔约方理解，GATT 1994第XX(b)条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缔约方进一步理解，GATT 1994第XX(g)条适用于与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保护相关的措施。

2. 对于第九编（跨境贸易（服务））、第十一编（电信）、第十二编（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第十三编（电子商务）的目的，GATS第XIV(a)、(b)和(c)条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mutatis mutandis*。缔约方理解，GATS第XIV(b)条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3. 对于第八编（投资）的目的，在不违反要求的前提下，即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对投资或投资者之间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必要的措施：

- (a)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b) 确保遵守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法律和法规；或

(c)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ving or non-living exhaustible natural resources.

Article 22.2: 国家安全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信息，如果该方认定信息披露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 (b) 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基本安全利益保护所必需的行动： (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交易以及为军事或其他安全设施直接或间接提供其他商品、材料、服务和技术的交易和交易相关； (ii) 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或 (iii) 与执行尊重核武器不扩散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政策或国际协议相关；或 (c) 阻止任何一方根据其国际协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采取行动。

第二十二條：稅收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a) 本协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税收协定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在本协定与税收协定不一致的情况下，税收协定应优先适用不一致的部分。

(b) 如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税收协定，该协定项下的主管当局应 **sole responsibility** 负责确定本协定与该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3. 不论第2段规定如何：

(a) 第2.2条（国民待遇）以及为实施该条所必需的本协定规定，在税收措施方面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III条具有同等效力；以及(b) 第2.8条（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和第2.9条（内部税收和排放法规的最惠国待遇）适用于税收措施。

4. 在遵守第2段和第5段规定的前提下：

(a) 第9.2条（国民待遇）、第10.2条（国民待遇）和第10.5条（跨境贸易）适用于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收入、资本利得或公司应税资本方面的税收措施，但本段不阻止一方将获得或继续获得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利益，条件是服务在其领土内提供；以及

(b) 第8.3条（国民待遇）和第8.4条（最惠国待遇）、第9.2条（国民待遇）和第9.3条（最惠国待遇），以及第10.2条（国民待遇）和10.3条（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除收入、资本利得或公司应税资本或继承和赠与的税收外。

5. 第4段不：

(a) 就一方根据税收协定授予的利益，施加最惠国义务；

(b) 就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的贡献或收入相关的利益的条件收款或持续收款，施加国民待遇义务，要求一方对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保持持续管辖权；(c) 应用于现有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d) 应用于现有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及时续期；(e) 应用于对现有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只要该修订在修订时并未降低其与第4段所指的协定的一致性；或(f) 应用于旨在确保公平有效的征税或征收的新税收措施（包括，为明确起见，任何一方为确保遵守其税收制度或防止避税或逃税而采取的措施），并且该措施不会任意歧视各方的个人、货物或服务。

6. 除第2段规定外，且不影响第3段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第8.8条（绩效要求）适用于税收措施。

7. 第8.11条（征收与补偿）适用于一项税收措施。但是，如果根据本段规定已确定该措施并非征收，投资者不得援引第8.11条（征收与补偿）作为其依据第8.18条（一方投资者自行提出的索赔）或8.19条（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索赔的基础。投资者应当在根据第8.20条（提交仲裁索赔的意向通知）发出意向通知时，向指定当局提出该税收措施是否并非征收的问题。如果指定当局不同意考虑该问题，或者虽然同意考虑但未在将该问题提交之日起180天内同意该措施并非征收，投资者可以依据第8.23条（仲裁索赔的提交）提交其索赔。

8.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披露将违反保护纳税人税务信息的一方法律的任何信息。

第22.4条： 转让

1. 第八章（投资）、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十章（金融服务）不得解释为阻止韩国根据外汇交易法第6条采取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¹：

- (a) 生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然而，如果出现极端特殊情况，韩国寻求延长此类措施，韩国将提前与加拿大就拟议延长的实施进行协调；
- (b) 不是没收性的； (c) 不构成双重或多重汇率制度； (d) 不以其他方式干预投资者在韩国领土上对受限资产²获得市场回报的能力；
- (e) 避免对加拿大的商业、经济或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f) 是临时的，并随着采取此类措施的情况的改善而逐步淘汰； (g) 以与第8.3条、9.2条和10.2条（国民待遇）以及第8.4条、9.3条和10.3条（最惠国待遇）一致的方式适用，但须遵守韩国关于附件I、II和III的清单；以及

¹ 韩国 应努力确保此类措施将基于价格 。

² 为明确起见，本段中的“受限资产”一词仅指加拿大投资者在韩国领土上投资且被限制从韩国领土转移出去的资产。

(h) 由战略与财政部或韩国银行或其各自继任者及时发布。

2. 第1段不适用于限制以下措施：

(a) 为经常交易支付的款项或转让，除非：(i) 采取此类措施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中规定的程序³；以及(ii) 韩国事先与加拿大协调此类措施；或 (b) 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款项或转让。

第22.5条：信息披露

1.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信息披露将妨碍执法或与一方保护的内阁级别政府行政分支的审议和政策制定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别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目相抵触的信息。

2.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要求，在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中，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受其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或一方竞争主管机构提供或允许访问其他受其竞争法特权或以其他方式保护不披露的信息。

³ “经常交易”应具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XXX(d)条中规定的含义，并且，为了更明确起见，应包括在资本交易控制适用的期间内到期且属于限制性摊销支付的贷款或债券的利息。

第22.6条：文化产业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适用于任何一方为文化产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在第一条第6款（文化合作）和第二条第3款（关税消除）中另有规定。

第22.7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在本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如果存在重叠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IX条作出的豁免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应被视为也符合本协定。任何一方的一致性措施不得导致该方的投资者根据第八章第B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对另一方提起法律诉讼。

第22.8条：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竞争主管机构是指：

(a) 对于加拿大，竞争专员；以及 (b) 对于韩国，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或其各自的继任者；

文化产业是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个人：

(a) 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出版、分销或销售，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存在，但不包括上述任何内容的单独印刷或排版活动； (b) 电影或录像带的制作、分销、销售或展览； (c)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的制作、分销、销售或展览； (d) 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存在的音乐的出版、分销或销售； (e) 旨在供公众直接接收传输的无线电通信；

(f) 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业务；或 (g) 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指定机构是指：

(a) 对于加拿大，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财政部门；以及 (b) 对于韩国，税务和海关副部长，战略与财政部，或其各自的继任者；

受其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是指：

(a) 对于加拿大，竞争法第29条范围内的信息，或任何继任条款；以及 (b) 对于韩国，垄断管制和公平贸易法第22-2条、第50条和第62条范围内的信息；

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以及

税收和税收措施不包括：

(a) 根据《定义》第1.8条定义的“关税”；或(b) 该定义中例外情况 (b)和(c)中列出的措施。

附件22-A

税收与征收

在具体情况下，确定一项税收措施是否构成征收，需要进行个案的、基于事实的调查，并考虑与投资相关的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附件8-B（征收）中列出的因素以及以下考虑因素：

(a) 征税一般不构成征收。引入新的税收措施或在一个以上的管辖权范围内对一项投资征税，本身通常不构成征收；

(b) 符合国际认可税收政策、原则和做法的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特别是，旨在防止避税或逃税的税收措施通常不构成征收；

(c) 以非歧视性为基础应用的税收措施，与针对特定国籍投资者或特定纳税人的税收措施相比，不太可能构成征收；和

(d) 如果一项税收措施在投资时已生效且相关信息公开可用，那么该税收措施一般不构成征收。